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函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曹平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赵风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俞雄先生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邱庆丰先生、曹平伟先生、俞雄先生、赵风光先生、林楠棋先生等五人经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公司董事长提名邱庆丰先生为公司总裁、提名赵风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时，总裁邱庆丰先生提名曹平伟先生、俞雄先生、赵风光先生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曹平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次会议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其五人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

基于上述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曹平伟先生、俞雄先生、赵风光先生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时聘任曹平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赵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冯艳芳、胡庆、崔利国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